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8日

1995年 第4号

(总号:78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101)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龄事业机构问题的通知	(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110)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 (11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8, 1995

Issue No. 4(1995)

Serial No. 785

CONTENTS

- Decree No. 17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
- Contingency Regulations concerning Destructive
Earthquakes (1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Mineral
Reserves Commission (10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Organizations for Undertakings in the Service of Senior
Citizens (10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ertai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Animal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10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Fire Prevention (110)

Outline 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Fire Prevention (110)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istics for China'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94 (11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2 号

现发布《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的管理，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地震应急活动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地震应急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应急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本部门的防震应急工作。

第七条 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为其办事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本部门的防震应急机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应急预案

第九条 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由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地震灾害预测，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参照国家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和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部门和地方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从本部门或者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切实可行。

第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二) 应急通信保障；
- (三)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 (四) 灾害评估准备；
- (五) 应急行动方案。

第十四条 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地方，应当根据震情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对其制定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四章 临震应急

第十五条 地震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地震预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传播有关地震的谣言。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第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并指明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临震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10 日。

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部门应当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第五章 震后应急

第二十二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20 日。

第二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将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灾情调查结果，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一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第二十六条 通信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其他部门有通信设施的，应当优先为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

第二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治疗点，抢救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灾所需药品。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妥善安置灾民。

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三十一条 石油、化工、水利、电力、建设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严密监视灾区火灾的发生；出现火灾时，应当组织力量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抗震救灾指挥部可以请求非灾区的人民政府接受并妥善安置灾民和提供其他救援。

第三十四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由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由中国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和安排。

第三十五条 因严重破坏性地震应急的需要，可以在灾区实行特别管制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别管制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别管制措施，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决定或者由国务院决定；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特别管制措施，由国务院决定。

特别管制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 (二) 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 (三) 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 (四) 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五) 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 (六) 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七)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 (二) 不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规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破坏性地震应

急预案的；

- (三) 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 (四) 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
- (五) 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
- (六)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不坚守岗位，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七) 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公民的财产的；
- (八) 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九) 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 (十)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
- (十一) 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地震应急”，是指为了减轻地震灾害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火和抢险行动；

(二)“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三)“严重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使灾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国家采取对抗行动的地震事件；

(四)“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五)“次生灾害源”，是指因地震而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等灾害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贮存设施、水坝、堤岸等。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对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宋瑞祥（地质矿产部部长）

副主任：陈耀邦（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岳（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委员：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邓楠（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周小谦（电力工业部总工程师）

韩英（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徐大铨（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李士忠（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严克强（水利部副部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徐荣凯（中国轻工总会副会长）

李瑞（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张人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

鞠庆麒（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邝业梅（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

苏文川（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

陈肇博（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龚再升（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地质师）

张 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蒋 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指挥部副主任）

沈龙海（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土地区司司长）

白 洁（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和资源司司长）

胡 魁（地质矿产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局局长）

叶天竺（地质矿产部非油气地勘队伍经济实体筹备组副组长）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质矿产部，办公室主任由胡魁同志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老龄事业机构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老龄事业机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更名为中国老龄协会（对外可保留原英文名称不变），为国务院副部级事业单位，由民政部代管。

二、中国老龄协会的职责任务是：对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划等重大问题和老龄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社会活动，参与有关国际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三、中国老龄协会为全额拨款单位，其预算经费由财政部根据单位性质予以核定并

单独划拨。

四、中国老龄协会的干部管理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会长由国务院管理，副会长由民政部管理，均由在职工作人员专职担任。

五、中国老龄协会的机构编制方案，由民政部根据其职责任务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拟定，经批准后另行印发。

六、中国老龄协会不搞上下对口机构，没有指导地方老龄工作的职能。地方的老龄组织机构问题，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防疫检验的管理，保证肉品质量，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畜禽屠宰加工冷藏业的行业管理由国内贸易部为主会同农业部负责。

二、关于畜禽屠宰防疫检疫，仍按《家畜家禽防疫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小型屠宰场不得实行自宰自检。

三、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规定的关于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具体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公安部拟定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公安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我国的消防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多年来为保障社会安全，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面前，消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保障安全的要求，特别是近几年来火灾持续上升，特大火灾不断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据统计，1994年全国发生火灾近4万起，造成2831人死亡、4236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约12.4亿元。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都高于1993年。其中特大火灾264起，比1993年的206起增加了28.2%。今年以来火灾仍呈上升势头，截止1月24日，全国又发生16起特大火灾，死亡33人，伤64人，直接财产损失3500多万元。

火灾日趋严重，反映出在消防工作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消防法制不健全，许多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无法可依。一些城市在建设中对消防工作规划得不合理，甚至没有规划。消防基础设施落后，过去遗留的大量问题没有解决。消防人员严重不足，技术装备数量少、性能差，不能适应扑救火灾的需要。有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未能正确认识和

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对消防建设不够重视,投入过少;消防执法监督不严,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制止不力。一些单位不重视抓好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没有得到落实,有的经营者只顾追求经济利益,对火险隐患虽经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仍不抓紧整改。对于这些问题,应有清醒的认识,务必吸取火灾的严重教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治理。为此,制定本纲要。

一、消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从中国国情出发,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消防事业发展规律并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努力改革和加强消防工作。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逐步做到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增强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和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以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

(二)总体目标。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国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再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使我国的消防事业达到世界中等水平。

二、动员全社会预防火灾

(三)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都有责任重视并做好消防工作。各单位要认真改善防火条件,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把预防火灾作为应尽的义务,把积极同火灾作斗争视为高尚的道德行为,热心参与消防安全活动,发现火灾积极扑救。

(四)加强企业防火工作。各类企业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规程,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要把消防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各个岗位和全部活动中并确保本企业的防火安全。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不能削弱消防工作。引进国外的新技术、新工艺要同时引进相配套的消防新技术、新设备,严禁把安全可靠性能差的项目引入国内,任何地

区和单位都不得以降低消防安全要求作为招商引资的条件。

(五)重视公共场所的火灾预防。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伤亡,必须特别予以重视,并制定和严格实施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场所的装修装饰、电器安装和紧急照明、紧急疏散及其他消防设施的设置,要认真执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标准。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要有消防安全观念和良好的道德风尚,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积极倡导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六)抓好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防火。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消防安全,主要靠完善防火设计和自身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有关单位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保证消防资金投入,配备性能可靠的消防器材设施,及时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安全。多用户的高层、地下建筑,其公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电器安装等,统一由该建筑物的业主负责。

(七)进一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和依靠森林、草原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专门机关和专业人员的骨干作用,扎扎实实地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防止大面积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三、加强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八)认真搞好城镇消防规划。城镇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发展。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尚未制定消防规划的城镇,均应在今后3年内制定出来。今后上报城市总体规划,如果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上级政府不予批准。规划建设地铁、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消防基础设施。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也要着手搞好消防规划,同步建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九)加快消防站建设。2000年前,大多数地区要基本实现以下要求:城市应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消防站。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场所、古建筑等重点保卫目标比较集中的地方,要设立特种消防站。沿海、内河港口城市,要设立水上消防站。县以下城镇和年生产总值超亿元的乡村,除地处偏远、人口稀少的地方外,都应设立消防站。

(十)抓紧解决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对过去城市建设中由于忽视消防

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建设形成的薄弱环节,要由当地政府组织研究论证,逐项限期解决。首先要解决城市灭火靠消防车运水的问题,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和沟渠等天然水源,修建必要的消防取水设施。新建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得再欠新帐。今后对申请县改市的,要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条件,达不到标准的不批准建市。争取到本世纪末,使我国城市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十一)严格审核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规划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和大量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危险品货物专运车站、码头设在相对安全的地区,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目前布局不合理的,要结合企业改造和城市扩建作出计划,尽快搬迁。严重威胁城市安全、构成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转产、停用等断然措施。对小型煤气站、液化气站、加油站要统一审批,严格管理,不允许任意设点建站。

四、加强消防监督

(十二)依法强化消防监督。国家发布的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安全规程,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各级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在地区单位和公民遵守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必要的检查,加强安全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依法处罚。

(十三)认真消除重大隐患。要以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以及重要企业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交通工具等为重点,严格消防管理,加强消防监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当地政府和消防部门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和帮助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不及时进行整改的,要采取断然措施,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查处,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十四)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工程设计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设计规范,不得任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或改动防火设计。国家现有规范尚未包括的新项目、新设计或者国外规范与我国规范不相吻合的,要经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在确有依据、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以解决。重要工程项目未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的,不能投入使用。消防监督部门要尽量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核周期。

(十五)积极促进消防服务工作社会化。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允许建立一些代理、服务性质的中介组织,向业主提供消防产品检测认证、消防设施维修、消防法律和信息咨询、企业内部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接受消防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十六)严格依法查处火灾事故和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对由于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以及由此导致发生火灾的,要及时查清原因,分清责任,根据情节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要健全和规范火灾报告统计办法,纠正瞒报、虚报现象。

五、加强消防教育和消防宣传

(十七)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要把消防教育纳入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划,除大力建设好现有消防院校外,消防任务比较重的地区要建立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在普通大学可逐步开设消防专业。使各类消防人才的拥有量与消防事业的发展基本适应。

(十八)建立健全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之中。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和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的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学习掌握相应的防火灭火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十九)消防教育要纳入院校教育之中。各高等、中等院校要结合各专业的特点,适当安排消防教学内容。中小学校也要适当进行一些消防教育,并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学生的安全措施,禁止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灭火。

(二十)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活动。消防部门与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妇联、青年团等团体要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经常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报道防火灭火经验和火险隐患、火灾事故及其教训,表彰热心消防、勇敢灭火的好人好事。除加强日常的消防宣传外,有关部门可以每年在适当时候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以增强全民消防意识。

六、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二十一)继续建设好兵役制消防部队。兵役制消防部队在城市是同火灾作斗争的主

力队伍,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并加强建设。消防部队要继续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加强对干部、战士的管理教育和业务技术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二十二)大力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兵役制消防部队人员不足或没有兵役制消防部队的地方,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非兵役制的消防队。县城以下乡镇和农村,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因地制宜建立乡镇自办、政企联办或几个乡村联办的消防队,也可建立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也可由几个企业就近联合建队。林区、铁路、机场、港口、矿井所属的专职消防队要继续努力建设好,提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水平。城乡应普遍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在业务训练、灭火作战等方面受公安消防机关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十三)消防队伍向多功能发展。为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要随时接受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报警求助,使消防队伍成为当地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突击队。

(二十四)保证职业消防人员的福利待遇。消防是一种高度紧张、危险性大的特殊职业。各级政府应保证消防人员与其工作性质、劳动强度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规定相适应的职业消防人员的退休、抚恤等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消防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发展消防科技和提高消防技术装备水平

(二十五)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国家消防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加强对消防应用技术、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九五”期间要围绕消防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油化工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的研究;飞机及机器人技术在灭火救援中的应用研究;举高车和重型消防车(艇)的研制攻关;城市火灾危险等级区域划分与抗御火灾综合技术体系等基础项目的研究。同时,积极推进国际消防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六)积极发展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要立足国内,面向社会,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之间的分割局面,引导企业走向市场,平等竞争。要充分利用国内各方面的技术和力量,适当引进国外的关键技术并做好国产化工作,尽快批量生产出

进的国产消防装备,改变重型消防装备主要依靠进口的状况。

(二十七)尽快改善消防队(站)的装备结构。要以大中城市消防队(站)为重点,从扑救火灾的需要出发,抓紧装备各种必需的消防车辆和器材,尽快使消防装备结构趋于合理。担负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灭火救援任务的特种消防站,要配备大型举高、水罐、泡沫及联用消防车,大功率排烟、照明车和适用的抢险救援车。普通消防队(站)和水上消防队(站),也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车辆、船艇和器材。

八、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八)逐步增加财政拨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用于消防事业的支出。鉴于我国消防事业的基础差、“欠帐”多,近几年内应适当加大对消防的投入。在教育、科研、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市政建设、城市维护等专项拨款中,都应将消防方面的需要列入计划。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特点,有计划地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九)对重点消防产品的开发和引进给予政策扶持。鉴于许多消防产品制造业技术含量高、生产批量小、利润低,国家和有关部门对消防器材的研制和生产给予必要的扶持。对国内不能生产的特种消防车辆和关键器材,必须进口的,有关部门要给以支持。

(三十)更好地发挥保险的作用。重要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必须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对防火工作做得好和自行购置消防车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投保单位,保险公司可给予优待和奖励。

九、加强对消防事业发展的领导

(三十一)实行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发展消防事业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以地方政府负责为主,切实加强领导。国家消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全国的消防法规拟定、火灾统计分析、消防队伍发展、消防装备标准、消防教育和培训制度以及消防科研等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组织和指导。各地的消防监督、宣传教育、火灾扑救、各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立和管理、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抓好消防工作,要对消防工作进行统筹规划,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各级公安机关的消防部门,具体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三十二)消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军事设施、核设施、国有森林、地下矿井、远洋船舶和铁路运营建设系统、民航系统等方面的消防工作,分别由军队和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方面的消防工作统由当地政府为主负责。各有关部门、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和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工作的开展。各地政府可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消防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三十三)抓紧完善消防法规体系。要抓紧研究拟定消防法草案,同时抓紧制定和修订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地铁及其他地下公用设施、自动消防工程、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有些规章、规范,可在国家规定的原则下,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到2000年,逐步形成以消防法为基本法律,由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与地方性法规相结合的消防法规体系,保证消防事业沿着法制的轨道健康、顺利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统计局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5年2月28日

1994年,全国各族人民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我国财税、金融、外汇、外贸、价格、流通等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43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231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1259亿元,增长17.4%;第三产业增加值14310亿元,增长8.7%。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市场价格涨幅过高;农业发展滞后;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多困难。

一、农业

农业生产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取得较好收成。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有所减产,棉花

生产扭转减产趋势呈恢复性增长,油料生产创历史新纪录,蔬菜、水果生产又获丰收,糖料、麻类和烤烟产量下降。与快速发展的国民经济和不断提高的人民生活相比,农业生产发展滞后问题更加突出。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4年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44450 万吨	-2.5
其中:谷 物	39397 万吨	-2.8
油 料	1984 万吨	10.0
其中:花 生	964 万吨	14.4
油菜籽	746 万吨	7.5
棉 花	425 万吨	13.6
黄红麻	38 万吨	-44.1
甘 蔗	6086 万吨	-5.2
甜 菜	1253 万吨	4.0
烤 烟	195 万吨	-35.2
茶 叶	58 万吨	-2.9
水 果	3478 万吨	15.5

林业生产建设稳步发展,造林质量不断提高。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5900 千公顷,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步伐加快;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继续加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3.9%。

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肉、禽、蛋、奶等畜产品产量增加。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4年	比上年增长%
肉 类	4300 万吨	11.9
其中:猪牛羊肉	3670 万吨	13.8
牛 奶	530 万吨	6.2

绵羊毛	26万吨	6.2
蚕茧	83万吨	10.2
猪年末存栏数	41218万头	4.9
羊年末存栏数	23959万只	10.2
大牲畜年末存栏数	15032万头	7.5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总产量2098万吨,比上年增长15.1%。其中,淡水产品产量890万吨,增长19.1%;海水产品产量1208万吨,增长12.3%。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33685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5.9%;大中型拖拉机69万台,减少4.6%;小型和手扶拖拉机821万台,增长4.1%;农用车载重汽车76万辆,增长9.9%;化肥施用量(折纯)3313万吨,增长5.1%;农村用电量1511亿千瓦小时,增长21.4%。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继续高速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8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8%。在全部工业中,国有企业增长5.5%(如包括国有控股企业,增长6.8%);集体企业增长21.4%,其中乡办企业增长27.3%;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增长28%。大中型企业增长12%,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

轻工业增长快于重工业。全年轻工业完成增加值766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重工业完成增加值10691亿元,增长16.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升有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4年	比上年增长%
化学纤维	269万吨	13.3
纱	470万吨	-6.3
布	200亿米	-1.5
机制纸及纸板	2000万吨	4.5
糖	581.9万吨	-24.6
原盐	2974.6万吨	1.1

卷 烟	3421.3 万箱	1.4
合成洗涤剂	196.4 万吨	4.3
彩色电视机	1689.5 万部	17.7
家用洗衣机	1096.4 万台	22.4
家用电冰箱	764.5 万台	28.1
能源生产总量	11.2 亿吨	4.7
(折标准燃料)		
原 煤	12.1 亿吨	5.3
原 油	1.46 亿吨	1.0
发电量	9200 亿千瓦时	9.6
钢	9153.2 万吨	2.2
钢 材	8003.6 万吨	3.7
十种有色金属	375.2 万吨	7.5
水 泥	4.05 亿吨	10.1
木 材	6100 万立方米	-4.5
硫 酸	1494.7 万吨	11.8
纯 碱	568.4 万吨	6.3
化肥(折 100%)	2276 万吨	16.3
化学农药(折 100%)	26.8 万吨	4.4
发电设备	1706.9 万千瓦	15.9
金属切削机床	19.2 万台	-26.8
汽 车	140.2 万辆	8.0
拖拉机	4.6 万台	21.8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97.0,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但工业产品库存积压增多,企业亏损面较大,相互拖欠较严重,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筑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国有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3.7 亿平方米,增长 15.1%;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 1.2 亿平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8968 元,实际提高 21.5%;人均创利税超过 1660 元,但亏损面略有上升。

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全年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主要矿产地 150 处;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查矿区 58 处;提供可供建设利用的重要地质报告 790 份,有 30 种矿产新增加了探明储量,其中:煤矿 82 亿吨,铜矿 120 万吨,硫铁矿 5330 万吨,磷矿 9061 万吨;投入地质勘查工作费用 159 亿元;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 384 万米。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得到一定控制。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 15.8%),增幅比上年回落 30.8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包括国有单位与境外合资、联营及股份制投资,下同)投资 11354 亿元,增长 34.2%;集体经济项目投资 2758 亿元,增长 23.6%;城乡居民个人投资 1814 亿元,增长 22.9%。

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6287 亿元,增长 35.3%;更新改造投资 2842 亿元,增长 29.6%;房地产投资 1796 亿元,增长 41.3%;其他投资 429 亿元,增长 24.8%。中央项目完成投资 3544 亿元,增长 30.7%;地方项目完成投资 6015 亿元,增长 34.5%。

全年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新开工 5 万元以上项目 76492 个,比上年减少 1768 个,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仍然偏大,年末在建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4%。

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国有单位投资中,能源工业投资所占比重由 20.7%上升到 21.8%;原材料工业投资所占比重为 11.9%,与上年持平;邮电通信业投资所占比重由 4%上升到 5.3%;但农业投资比重继续下降,仅占 1.9%,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运输业投资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6.2%下降到 15.4%。

重点建设取得新进展。列入国家计划的 151 个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051 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其中有 72 个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产。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37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244 个。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477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527 万千瓦,石油开采 1545 万吨、天然气开采 11.34 亿立方米(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 81 万吨,汽车制造 9.22 万辆,化肥 48 万吨,木材采运 14.8 万立方米,新建铁路正线交付运营里程 278.6 公里,增建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程 1342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2580 万吨,市内电话机装机容量 1622 万门,长途光缆 3 万延长公里,新建微波电路 1 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 493 公里等。

四、交通和邮电

交通运输生产持续增长。全年完成增加值 2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但运输能力与需求不平衡状况依然存在。

运输生产完成情况如下:

	1994 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33275 亿吨公里	9.1
铁路	12462 亿吨公里	4.4
公路	4481 亿吨公里	10.1
水运	15704 亿吨公里	13.9
民航	19.5 亿吨公里	17.4
管道	608 亿吨公里	持平
旅客周转量	8492 亿人公里	8.1
铁路	3637 亿人公里	4.4
公路	4147 亿人公里	12.0
水运	175 亿人公里	-10.8
民航	533 亿人公里	11.6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7.3 亿吨	6.2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7 亿吨	11.1

邮电通信业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693 亿元,增长 50.2%;新发展城乡电话用户突破 1000 万户,全国电话普及率达到 3.2%。公众通信能力继续增强,局用交

交换机容量达到 4878 万门,长途交换机容量达到 220 万路端。全网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长途传输数字化比重达 80%,市话交换程控化比重达 97%。分组交换网,公共数字数据网,已具备现阶段国民经济信息所需要的通信能力。新增邮路 2.9 万公里,邮政业务计算机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五、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0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8%。其中城市 9555 亿元,增长 33.2%;农村 6498 亿元,增长 28.4%。

分经济类型看,非国有商业更为活跃,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由上年的 60.3% 上升到 66.3%,而国有商业则由上年的 39.7% 下降到 33.7%。

生产资料市场平稳。全年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 229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

由于前两年社会需求增长过快、货币超经济发行的滞后影响,部分农产品因灾减产,加上国家政策性调价和一些影响物价的宏观改革措施出台,使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1、居民消费价格	24.1
其中：城 市	25.0
35 个大中城市	24.8
农 村	23.4
其中：食 品	31.8
粮 食	50.7
肉禽及其制品	41.6
食用植物油	64.1
蛋 品	15.0
水产品	20.3
鲜 菜	38.2

衣 着	17.1
家庭设备及用品	12.0
医疗保健用品	11.7
交通和通讯工具	7.8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2.5
居住商品	21.3
服务项目	25.7
2、商品零售价格	21.7
其中：城 市	20.9
35 个大中城市	20.7
农 村	22.9
3、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21.6
4、农产品收购价格	39.9
5、工业品出厂价格	19.5

六、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发展迅速。据海关统计，全年出口总额 121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9%；进口总额 1157 亿美元，增长 11.2%。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出口中机电产品比重由上年的 24.7% 上升到 26.4%；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及机械运输设备类进口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继续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额 347 亿美元，增长 37.6%，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27.5% 提高到 28.7%。

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45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38 亿美元，增长 22.8%。到 1994 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20.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4 万户。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较大发展。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 7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5%；完成营业额 59.7 亿美元，增长 31.5%。

国际旅游业取得好成绩。全年来我国旅游、访问、从事商务以及各项活动的国外、台

湾、港澳和华侨旅游者达 436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2%;全国旅游外汇收入 73.23 亿美元,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七、金融和保险业

金融形势基本稳定,存款增长较快,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市场和有效益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家重要物资的进口和储备等方面的贷款增多。

年末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293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940 亿元,增长 37.1%,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114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35 亿元,增长 31.3%;各项贷款余额为 316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61 亿元,增长 19.5%,其中短期贷款余额为 23428 亿元,增长 19.3%;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7173 亿元,增长 20%。年末市场现金流通量为 7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当年现金发行量为 1424 亿元;广义货币(M2)比上年增长 34.4%。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215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15 亿元,增长 41.5%。

国家外汇储备大幅度增加。年末国家现汇结存为 516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304 亿美元。

保险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全年全国承保总额 1117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1%。保费收入 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336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162 亿元。财产险赔款金额 195 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 101 亿元。

八、科学、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科技队伍扩大。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58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4%。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860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300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11656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41.5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52.9 万人。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全年全国科技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 630 亿元。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222 亿元,增长 13.3%,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5%。

科技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2.6 万项。主要科技成果有:原子级操纵和原子级加工居世界前列、国家计算机与网络设施(NCFC)实现

国内国际联网、培育出 270 个农作物新品种、研制成时速 160 公里的准高速机车和东风 4E 型重内燃机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学项目 3537 项,资助金额 3.1 亿元。新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5 个,国家工业试验基地 6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0 个。全年国家组织完成了 100 项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消化吸收、工业性试验项目,完成了 17 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并经鉴定验收交付使用。

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专利申请和天气预报服务进一步完善。年末全国共有产品质量监测机构 3000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234 个。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414 个。全年共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7.8 万件,授权专利 4.3 万件。全国共建立了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发射台 1894 个。测绘部门测绘各种比例尺地图 67761 幅,公开出版地图 893 种。

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全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1.2 万份,成交金额 228.8 亿元。1994 年参加“产、学、研”合作的单位 33997 个,设立合作开发项目 12844 项,参加人数 45.4 万人。

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全国招收研究生 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在学研究生 12.8 万人,增加 2.1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90 万人,下降 2.6%;在校学生 279.9 万人,增加 26.4 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发展。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844.6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82.2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509 万人的 56%。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发展。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4317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3 亿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4%;小学毕业生升学率由上年的 81.8% 提高到 86.6%。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 5.11% 和 1.85%。中、小学办学条件继续得到改善。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速发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蓬勃展开。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包括电大、函授及夜大招生的普通班学员)10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9%;在校学生 235.2 万人,增长 26.3%;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221.4 万人,增加 14.6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 6625 万人次;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 761.5 万人;全年共扫除文盲 486.2 万人。

文化事业稳步发展。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681 个,文化馆 2875 个,公共图书馆 2597 个,博物馆 1140 个,档案馆 3585 个,广播电台 1108 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

播台 748 座,电视台 764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123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77.4%,电视人口覆盖率 83.3%。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0.9 万个。全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48 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213 部,有 16 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86.7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2.5 亿册,图书出版 59.3 亿册(张)。

医疗卫生条件继续改善。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 283.2 万张,比上年增长 1.3%。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19.9 万人,增长 2%。其中医生 188.2 万人(含中、西医师 142.5 万人),增长 2.8%;护师、护士 109.4 万人,增长 3.6%。

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我国运动员获得 79 个世界冠军;26 人 4 队 72 次创 41 项世界纪录,24 人 5 队 44 次创 37 项亚洲纪录,73 人 21 队 131 次创 89 项全国纪录。在第 12 届亚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取得的金牌和奖牌总数列第一位。群众体育在全民健身计划的指导下,更加有序地发展,有 87% 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口与人民生活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7.7‰,死亡率为 6.49‰,自然增长率为 11.21‰。年末全国人口为 1198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33 万人。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3179 元,比上年增长 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20 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一部分居民实际收入水平下降。

劳动就业工作稳步发展。各类职业介绍所发展到 1.7 万多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15 万人。年末城镇失业人数 480 万人,失业率 2.9%。年末全国城镇职工 1510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0 万人。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 1322 万人,增加 206 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2 亿人,增加 722 万人。乡村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 2438 万人,增加 242 万人。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国有 9500 多万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8000 多万企业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185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社会统筹。各地劳动部门为 180 多万失业人员提供了失业救济,帮助 106 万职工实现了再就业。

职工工资水平提高较快。全国城镇职工工资总额 6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职工平均工资 4510 元,增长 3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分别为 8%和 7.2%。

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2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5.8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日益发展。年末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94 万张,收养 73 万人;全年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4300 万人次。全国已有 32%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镇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大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0.1 万个。

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发展。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8.5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306 个,环境监测人员 3.4 万人。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76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0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6618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8%。年末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已达 325 项。在全国 647 个城市中建成了 3134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1588 平方公里;在 573 个城市中建成了 1928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4683 平方公里。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6285 个,总投资 26.2 亿元。

注:

-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指标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